1.募集说明书；

2.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有）；

3.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报告；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事项的决议；

5.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6.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7.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律师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9.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原始合法性文件（如有）；

10.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如有）；

11.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

13.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有权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14.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和相关说明（如有）；

1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1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或者其他增信措施文件（如有）；

19.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如有）；

20.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21.有关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如有）；

2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23.发行人关于不适用本指引所列申请文件的说明（如有）；

24.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2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26.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27.主承销商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28.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

29.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30.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